

# 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文件

豫农机农具文〔2025〕23号

## 关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购置与应用补贴 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机化部门（农机中心）：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58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申领工作，现就有关具体操作办法通知如下。

### 一、购机日期要求

根据豫农文〔2024〕582号文件精神，2024年12月17日（含）之后购置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可申领购置与应用补贴，购置

时间以购机发票日期为准。

## 二、补贴申领办理程序

(一)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申请、核验、公示等办理程序，按照豫农文〔2024〕445号和豫农文〔2024〕582号文件执行。

(二) 购机者须通过“河南农机云平台”手机APP完成购机者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认领。各级农机化部门应加强培训指导服务，确保购机者顺利完成相关操作。具体步骤详见附件1。

(三) 申领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须满足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购机者须签署《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申领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样式详见豫农文〔2024〕582号文件附件2；

2.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保期不少于1年）；

3. 县级农机部门通过“河南农机云平台”（网页版）下载并打印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凭证（有效作业面积不少于1000亩）。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县级农机部门需对作业凭证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申请信息一致性进行检查，无误后方可补贴。

附件：1.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认领步骤

2.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凭证打印步骤

2025年11月13日



USER MANUAL

# 河南农机云平台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认领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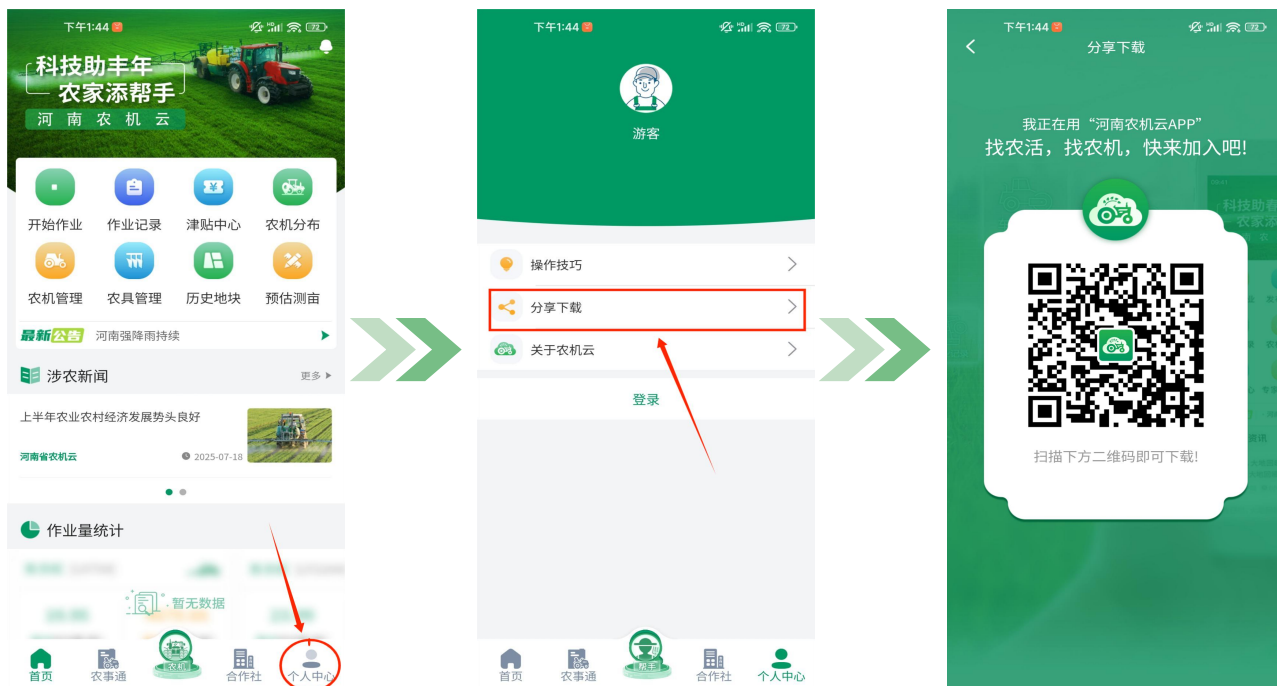


## 一、APP下载安装

**第一种安装方式：**小米、oppo、vivo、华为、苹果这五类手机的用户，可以通过手机中各自的应用商店直接搜索“河南农机云”直接下载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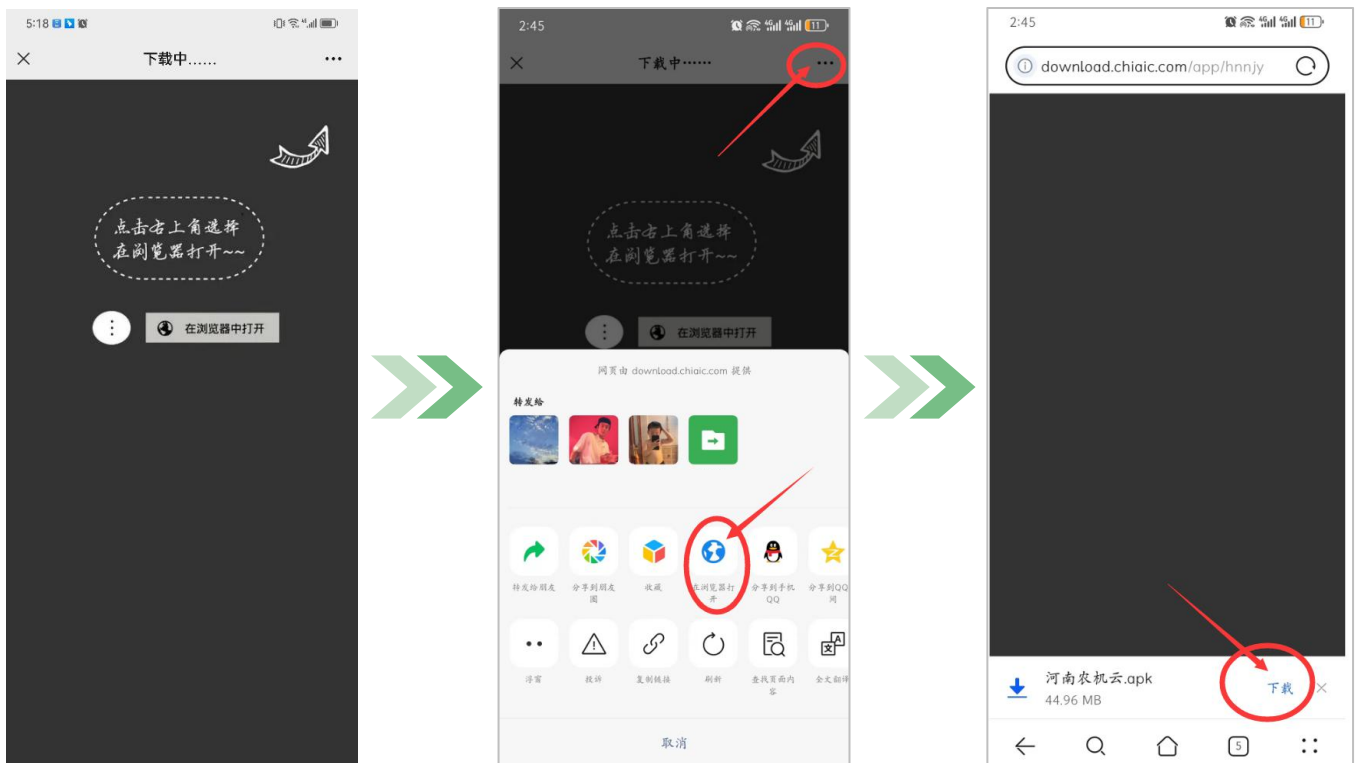


**第二种安装方式：**通过扫描安装二维码进行安装



点击我的“个人中心”按钮，进入个人中心页，点击“分享下载”。进入分享二维码页面，即可截图分享他人。

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下载页面。点击右上角三个点“...”，选择在浏览器打开，点击“下载”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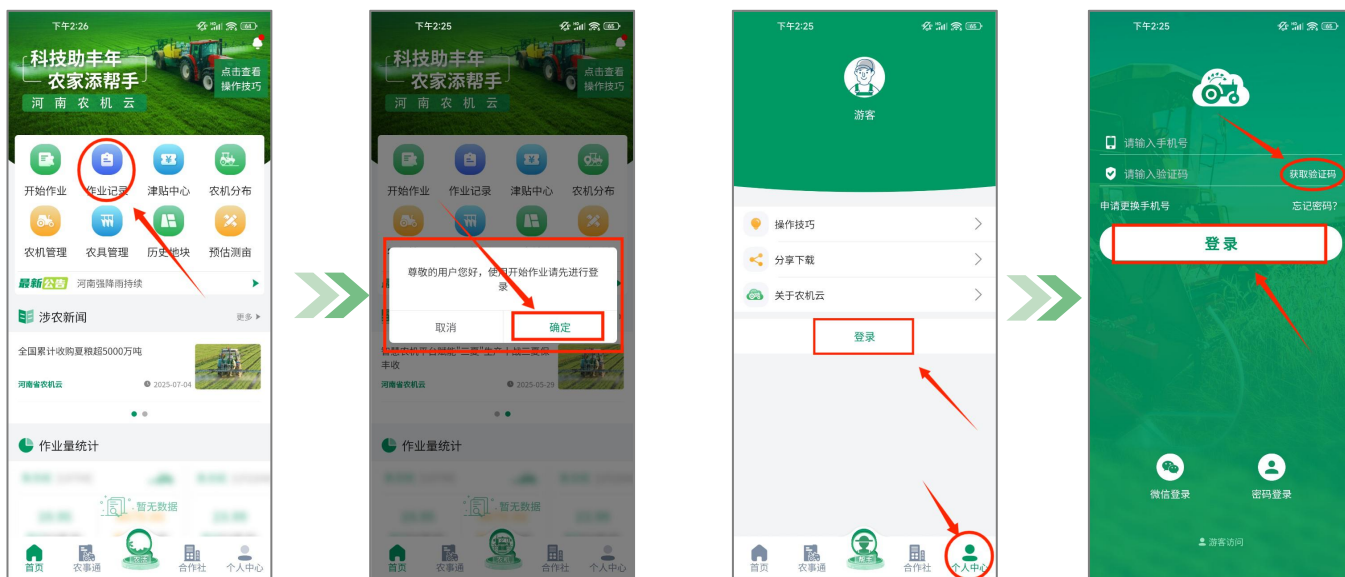


下载完成后自动进入安装页面，点击“继续安装”按钮，即可安装成功。桌面显示“河南农机云”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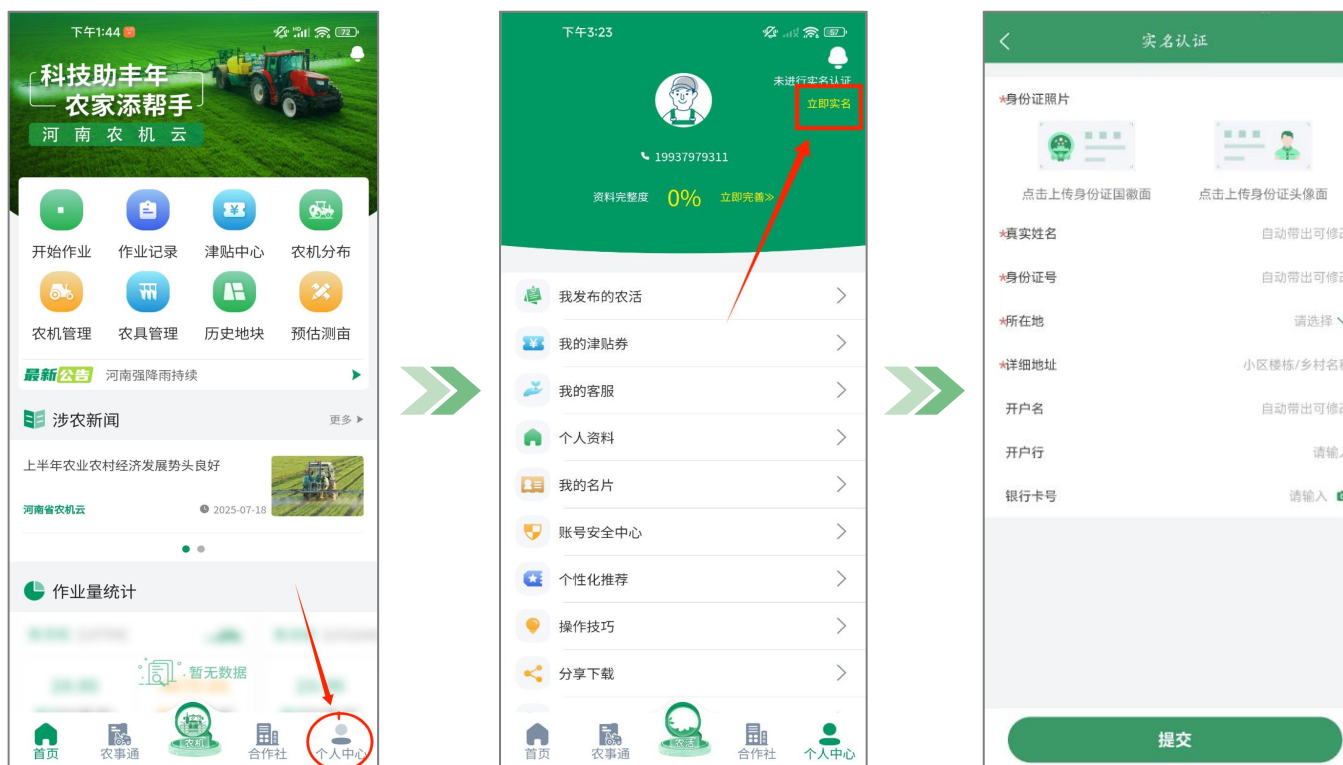


## 二、APP登录及实名认证

进入App首页，点击任意图标，显示提醒登录弹框，点击“确认”进入登录页面。或者点击“个人中心”，点击“登录”也可进入登录页面。



用户登录后点击“个人中心”，进入个人中心页面，点击右上角“立即实名”，即可进入实名认证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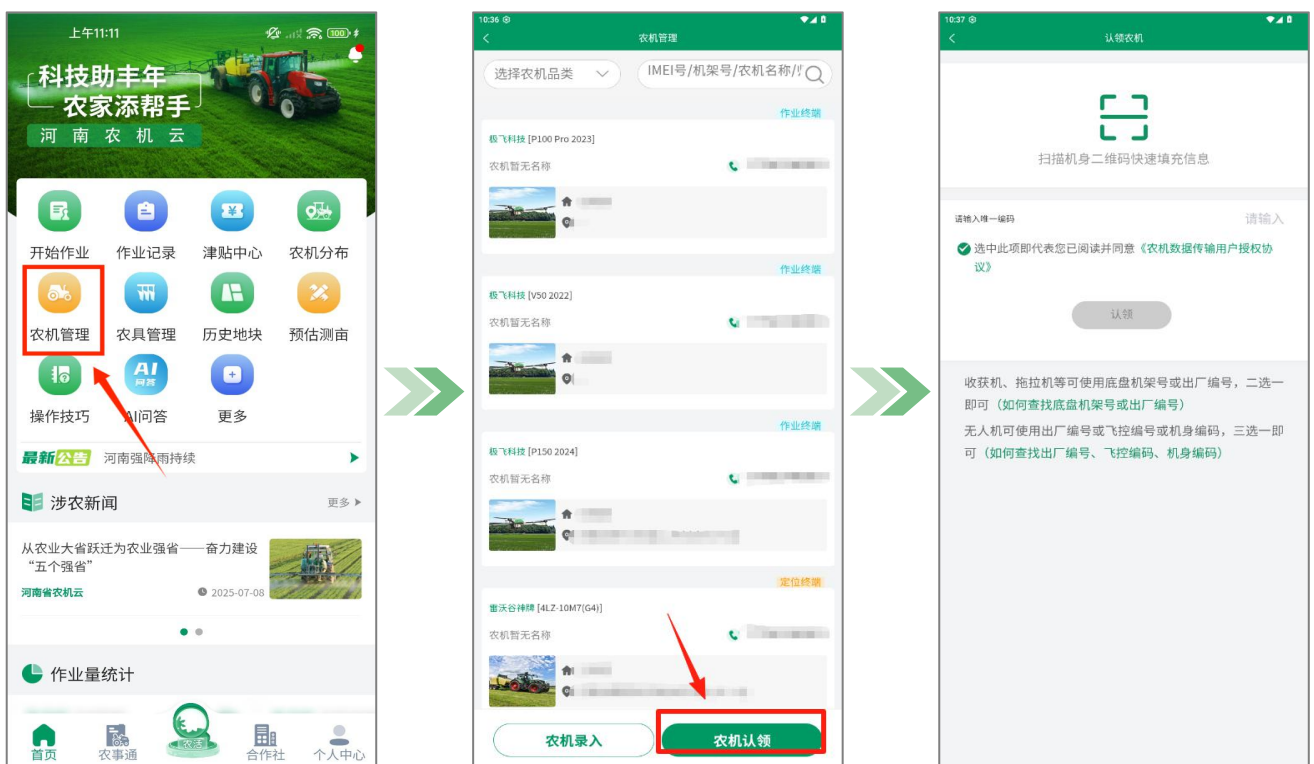


按照提示上传身份证正、反照片，可通过拍摄或从手机相册上传。用户填入“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卡号”（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卡号为非必填项），点击“提交”，即可实名认证成功。



### 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认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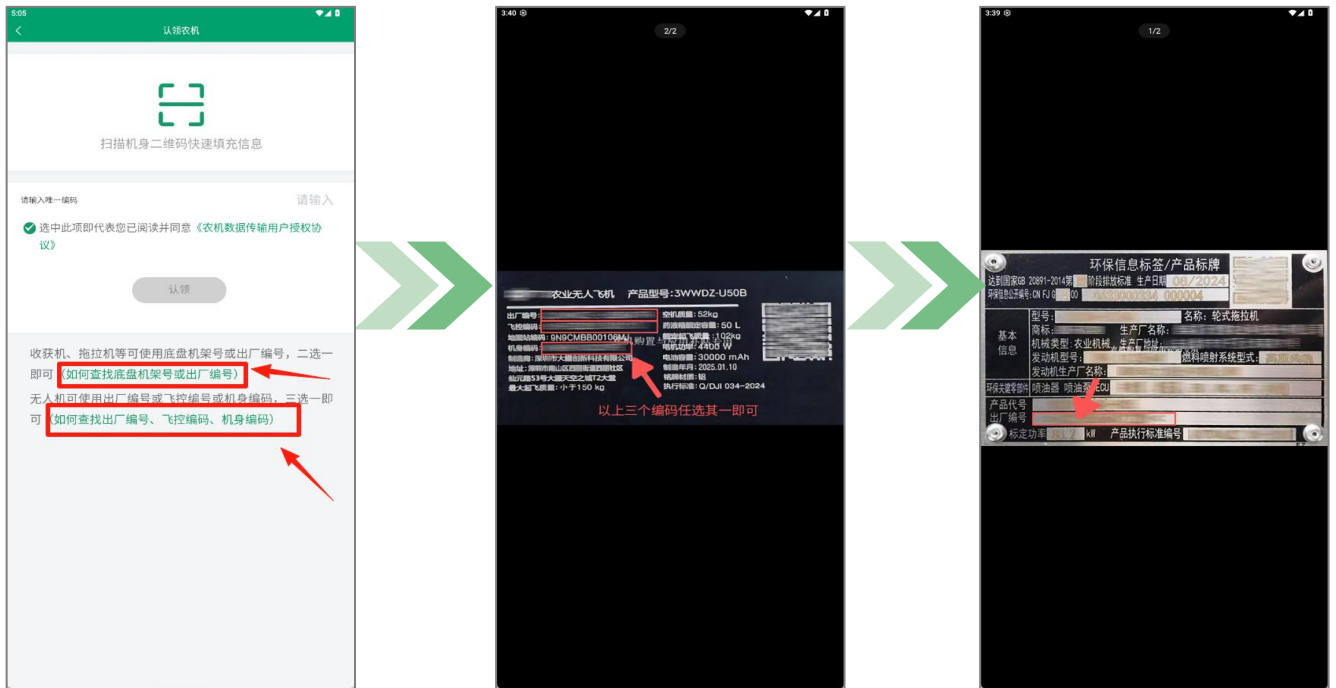
实名认证完成后，在首页点击“农机管理”图标，进入农机管理页面，点击右下方“农机认领”按钮，进入认领农机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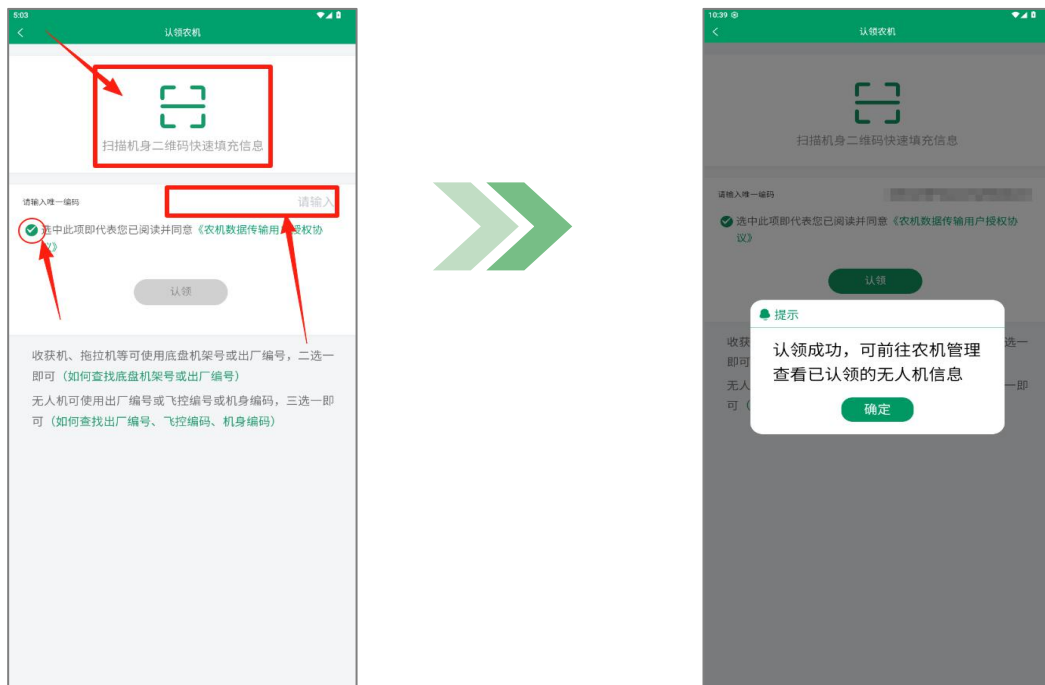
认领无人机时，需要填写“唯一编码”。用户可以从铭牌上的出厂编号、飞控编号或机身编码，任选一项作为“唯一编码”。

（注册拖拉机、收获机等农机，可从底盘机架号或出厂编号中，任选其一作为“唯一编码”）

页面下方的提示语，可帮助用户如何查询唯一编码。



点击页面上方的扫描框，扫描机身铭牌二维码，也可以手动输入“唯一编码”。填写完成后，勾选“农机数据传输用户授权协议”，点击“认领”按钮，弹出“认领成功，可前往农机管理查看已认领的无人机信息”弹框，即完成农机认领操作。



### （一）弹窗提示：“认领失败，当前农机已被其他用户认领”

可以先核实填写的“唯一编码”是否准确，有误则修改后重新提交；若无误，可点击“申诉”按钮，按提示上传购机发票，系统审核后会将结果推送至APP消息列表中。



（二）弹窗提示：“认领失败。未查询到相关农机信息，请确认所填信息是否正确，并确认是否已在厂家 App 中开启数据对传授权”

请核对填写的“唯一编码”是否准确，并检查在厂家 App 中是否已开启“数据对传授权”。1、若“唯一编码”信息填写错误，请修正后重新提交认领。2、若厂家 APP 数据对传授权未开启，请在厂家 App 中开启数据对传授权后，返回“河南农机云 app”重新提交农机认领。



USER MANUAL

# 河南农机云平台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凭证打印步骤



## 一、登录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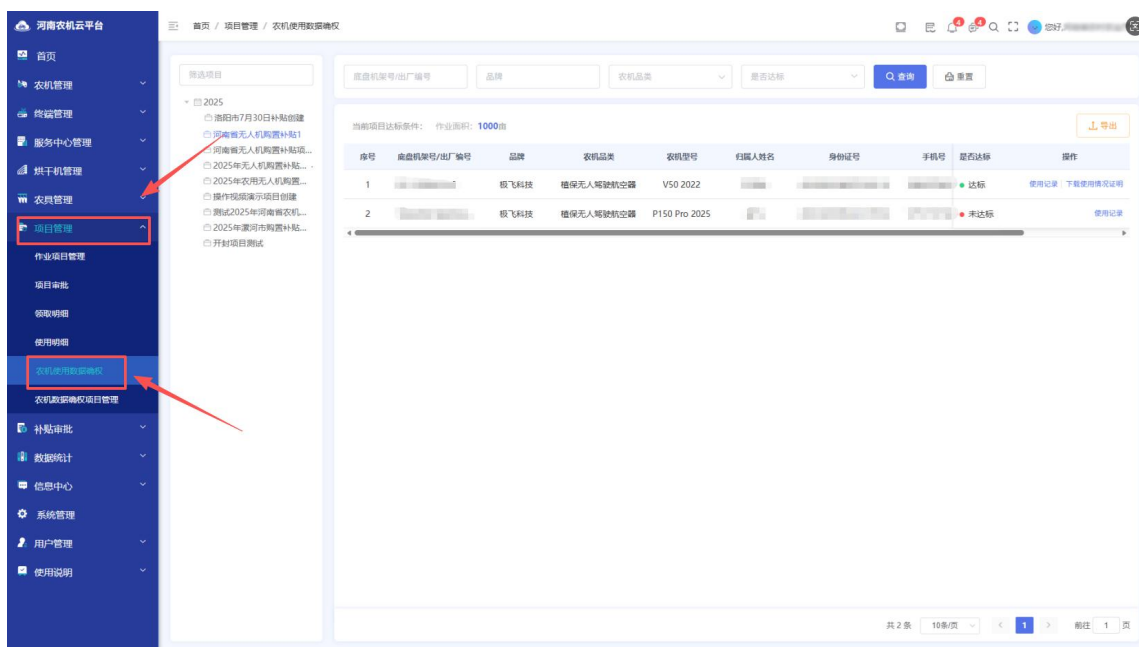
用户可访问链接 <https://ham.chiaic.com> 进入“河南农机云平台”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及验证码后，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平台。



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 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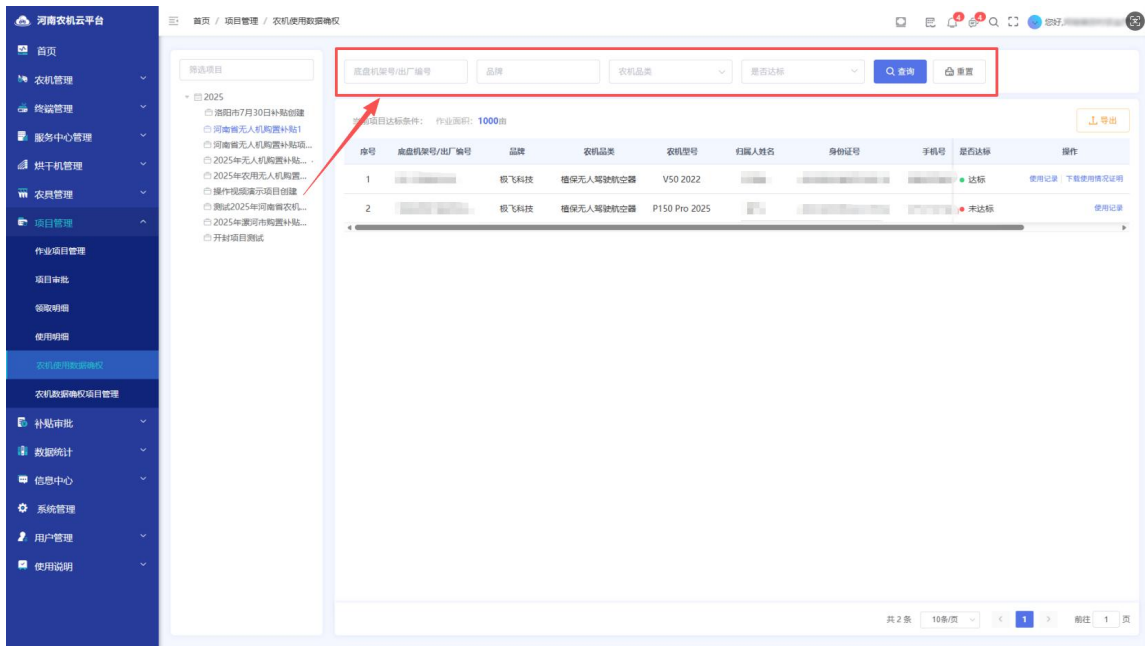
## 二、进入农机使用数据确权页面

用户登录平台后，点击左侧菜单栏“项目管理”展开子菜单，点击“农机使用数据确权”可进入【农机使用数据确权】页面。



### 三、搜索无人机

在顶部搜索框，可以对底盘机架号 / 出厂编号、品牌、农机品类，以及是否达标等条件，进行单一或组合搜索，快速定位到目标无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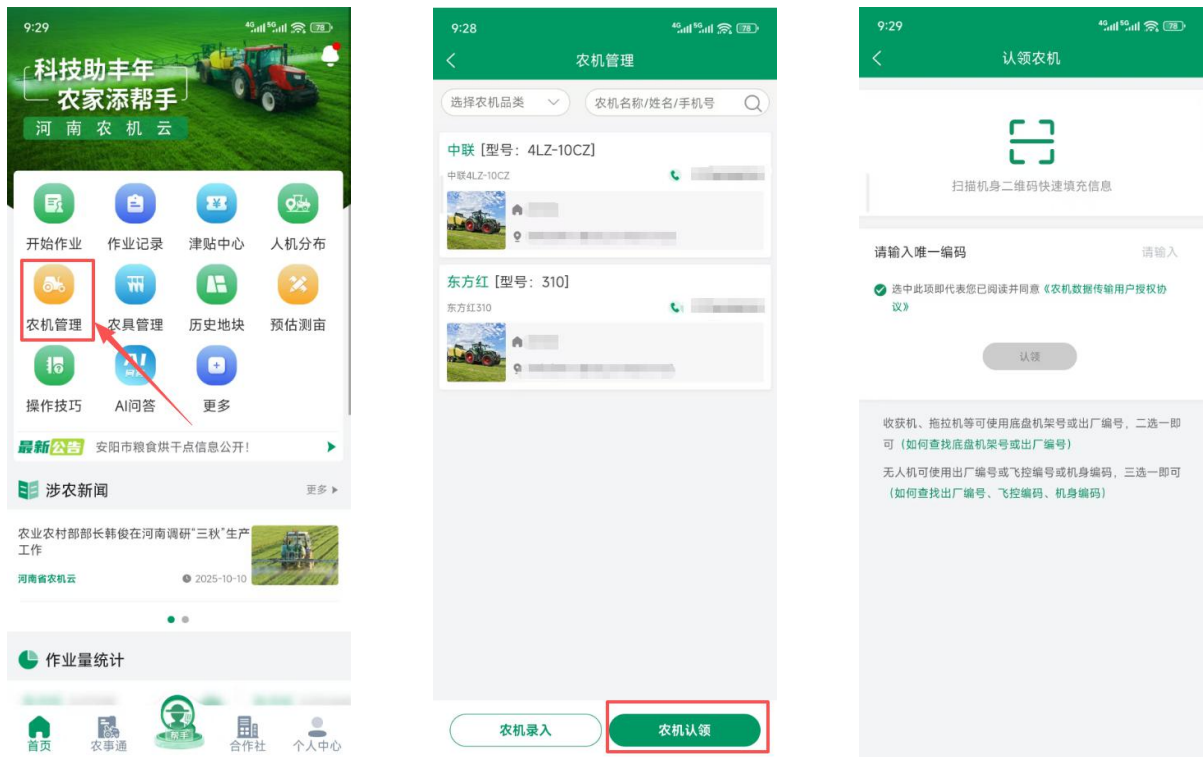


若通过顶部筛选条件未查询到本项目内农机，可按以下两点核对处理：

1. 实名认证所属区域与机主身份证地址不一致。机主打开 APP→进入个人中心→找到个人资料→查看页面最下方的实名认证所属区域，确认该区域与机主本人身份证地址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可点击下方修改个人信息，修改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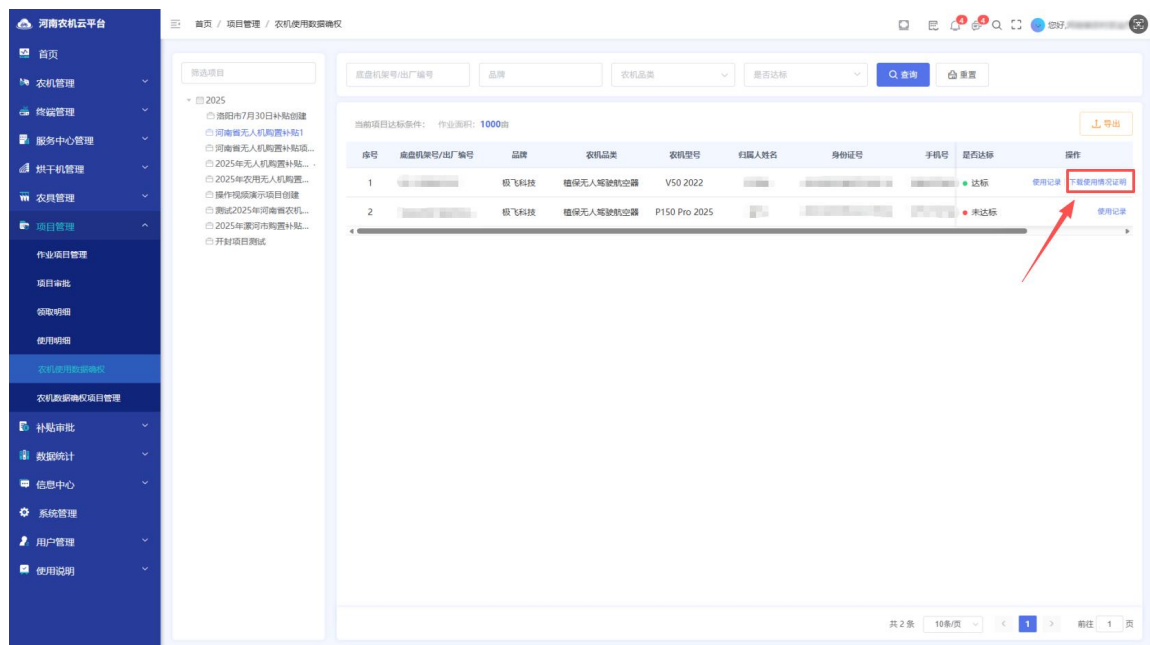


2. 无人机未完成认领。机主打开 APP 的农机管理列表，查看是否有该无人机的记录（认领成功的无人机会在农机管理列表中展示）；若农机管理列表中未找到，可通过页面下方的“农机认领”功能，进行扫码或输入唯一编码完成认领操作。若认领失败，请核对编码无误后重新认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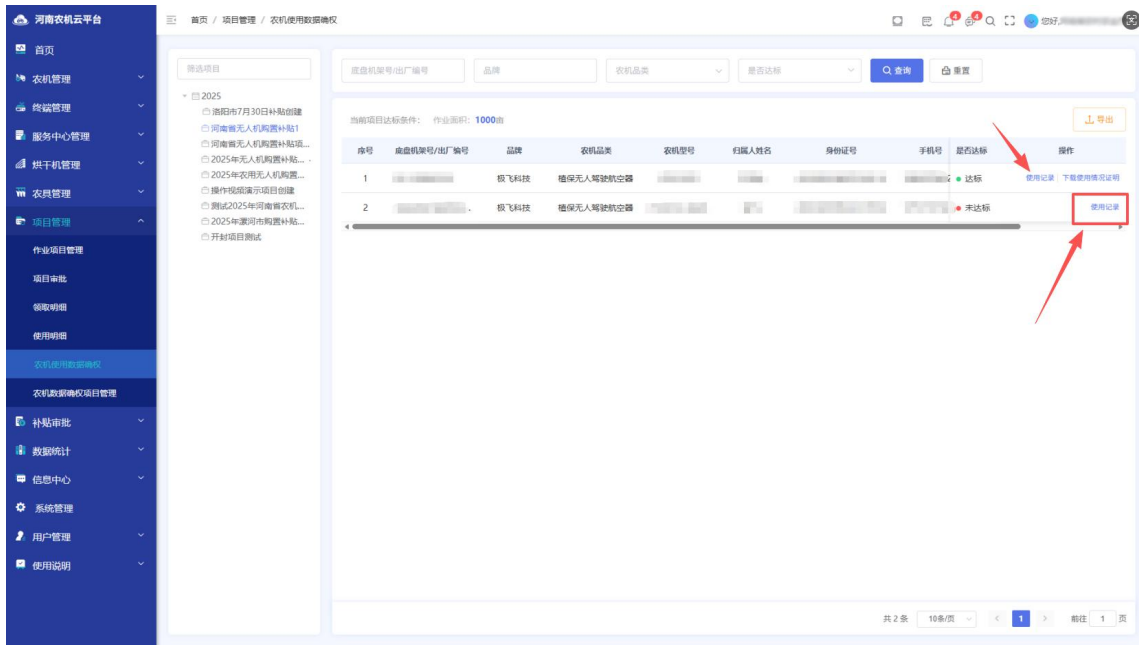
## 四、下载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对于已达标的无人机，可点击右侧操作栏中“下载使用情况证明”按钮，下载使用情况证明的PDF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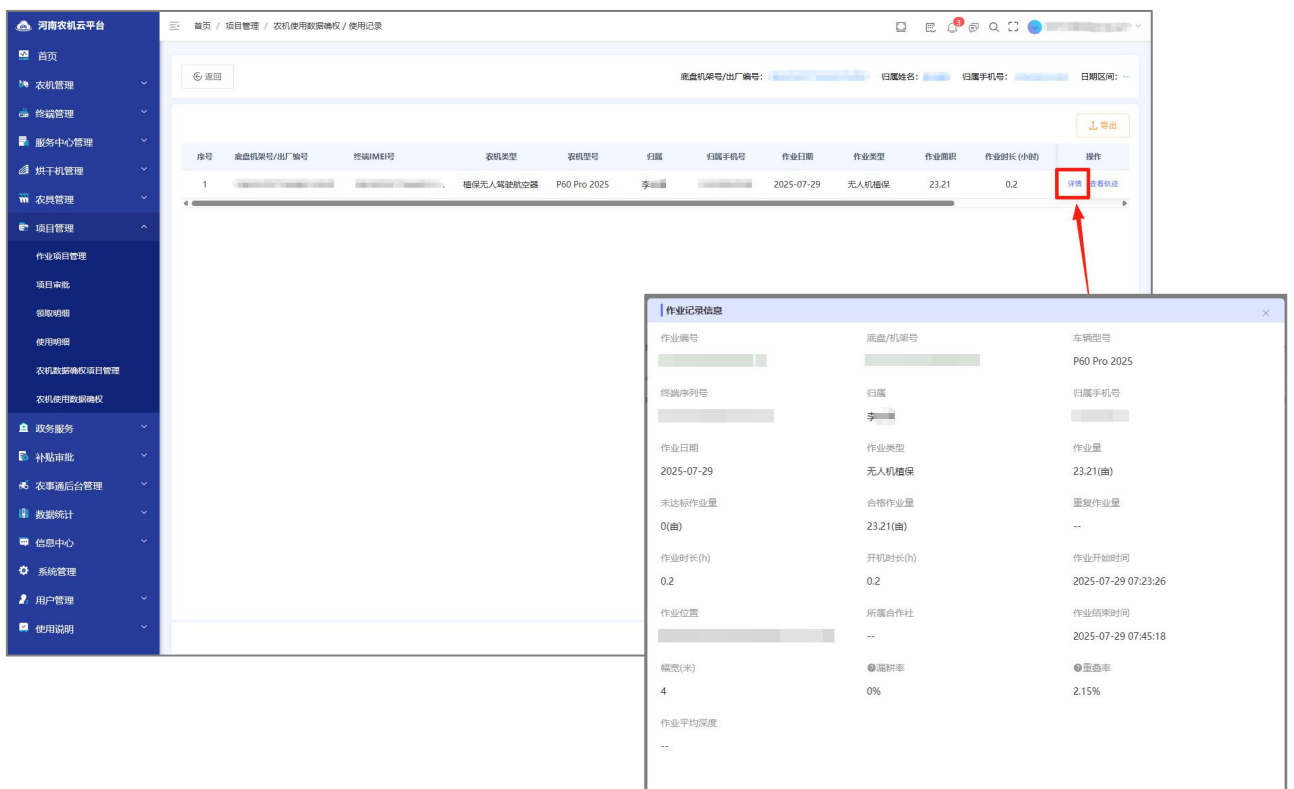


## 五、查看农机使用记录

点击列表操作栏中的“使用记录”按钮，页面会展示该无人机的所有使用记录。



在使用记录页面，点击列表操作栏中的“详情”按钮（仅作业终端显示此按钮），可在弹窗内查看此条作业记录的详细信息；



点击使用记录列表操作栏中的“查看轨迹”按钮，可查看该条使用记录的作业轨迹。点击列表顶部“导出”按钮，可将使用记录列表数据通过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

